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昌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世紀能源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孝銘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派朱永字律師為相對人新世紀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新世紀能源服務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等規定，依同法第113條，於有限公司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原應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前辦理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因該公司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申報，依法即應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，其唯一股東兼董事張孝銘已於113年6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面臨無代表人可寄送之窘境。相對人之股東人數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項所定最低

法定人數，應即解散並行清算，由清算人了結現務，聲請人因依法執行公法上職務而成為相對人應納稅捐之債權人，屬利害關係人之一，得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；又聲請人已徵得朱永字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其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力，應符相對人最佳利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本件聲請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滯報通知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庭113年度司繼字第701號拋棄繼承事件函文公告、相對人之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(自行或委任)情形暨委任書等件影本，及朱永字律師願任清算人之文件等件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查詢相對人章程核對無訛，堪認相對人因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林張孝銘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有選派清算人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而朱永字律師既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經核其資格尚無不合，所具專業亦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